附件3

河海大学本科实习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

实习课程可采用实习报告、实习日志、实习周志或笔试、口试、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并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。原则上对于所有的考核环节，应建立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考核评价标准。

各院（系）从XX学年第X学期所开设的实习课程中抽取至少5%的课程（比例不足的，至少抽取一门），进行考核评价。

**实习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，内容应包括：**

一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关系

二、课程目标的具体描述、评价方法、评价依据和评价标准

三、本次实习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

四、基于该评价结果的分析

五、拟采取的持续改进措施等